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再次调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周波
王建生
王新海
高德华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